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6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坤明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段委員維中(請假)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陳委員美靜
	陳委員慧珍(請假)	郭委員琦如	張委員家銘
	張委員森林	黃委員厚輯	趙委員素貞
	鄭委員力嘉(請假)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朝安
	鍾委員秉正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劉組長金娃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徐組長振源	李組長靜韻
臧主任艷華	程科員惠玲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本部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白代理司長麗真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吳科長依婷	蔡科長嘉華	林科長煥柏
徐科長貴香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63）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63 次會議報告案三及報告案五共 2 案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為利委員瞭解，並協助向勞工朋友說明勞保基金狀況，報告第 34 頁附表 6-2，請參考委員意見再作修正。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08 年截至 5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8 年 5 月份（第 123-124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8 年度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外部訪視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核議。

辦法：

一、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綜合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於文到 1 個月內研提改善作法報部：

- (一) 請賡續宣導勞保年金改革正確資訊，適時向民眾宣導說明，並消除外界對勞保基金破產傳言之疑慮。
- (二) 請調查分析採網路申報加保之單位，未申辦電子帳單之原因，並加強推廣及宣導申辦電子帳單之作業程序及優點。
- (三) 請賡續向投保單位加強宣導，經常性給予之加班費等應依規定計入勞保投保薪資申報。
- (四) 針對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期滿復職後，請確認業務執行面，是否統一逕予恢復其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
- (五) 請提供本、外籍勞工請領生育給付比例之統計分析（含退保後 1 年內請領生育給付之件數）。
- (六) 對於核定保險給付案件時，應適當與民眾溝通說明，如勞工就醫之診斷與勞保局核定日數產生落差之原因，以降低民眾疑慮並減少後續爭議。
- (七) 請適時宣導提醒投保單位申請預防職業病健檢補助，以保障勞工身心健康。
- (八) 除依現行方式發布相關資訊外，請研議透過其他

方式傳達重要資訊（如職業工會或地方工商團體系統）之可行性。

（九）建議通盤檢視是否尚有節餘人力可調整配置，及是否有可改採承攬、委外方式辦理之其他業務，以解決目前業務量負荷過重與人員流動率高之問題。另請研議如何透過與其他資料之勾稽（如健保、勞退），減少交查案件之數量。

二、有關勞保年金改革及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之建議，將納入推動修法時參考。

決議：

一、建議事項增列「請勞保局善用網路資源發揮創意，有效宣導相關資訊」。

二、餘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洪委員清福

最近媒體報導勞保財務問題，很多勞工朋友關切，此次勞動部即時因應處理得宜。另報告第 34 頁附表 6-2 勞、就保險基金運用規模異動情形，建議增加年度累計收益數（如 108 年 1-5 月累計收益數），以利向勞工朋友說明。

張委員家銘

近期媒體又報導勞保財務問題，為避免民眾恐慌，建議協調立法院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條文（安心條款）先入法明定，以安民心。

張委員森林

立法院遲未審議勞保年金改革法案，依據勞保精算報告預估，勞保財務會愈來愈嚴峻，若僅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條文入法，將債留子孫，建議年金改革仍應整體考量，並儘早處理。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委員所提議題，於勞保年金改革法案均已納入，至制度面調整範圍、標準之幅度大小，將於立法院審議時整體考量。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為利委員瞭解，並協助向勞工朋友說明勞保基金狀況，報告第 34 頁附表 6-2，請參考委員意見再作修正。

討論案：本部 108 年度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外部訪視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核議。

辦法（綜合建議事項）
請參閱紀錄第 3-4 頁。

張委員森林

- 一、現在年輕人很有創意，最近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的網路小編所作颱風來臨警示文，吸引民眾注意，令人印象深刻，勞保局是否有設置網路小編？
- 二、相關訊息為達實質宣導效果，應考量媒體影響力，刊登廣宣之報紙是否有篩選依據（銷售量、閱讀量…）？
- 三、移工退保後 1 年請領勞保生育給付之比例較本國籍勞工為多，是否以外配、陸配為主，建議再區分渠等之請領件數。

劉委員守仁

外界有移工請領勞保生育給付比例較高之疑慮，應係資訊揭露問題，宜適時澄清。

郭委員琦如

內政部移民署因應各國慣用語，在今年 5 月將外僑居留證上的居留事由的「外勞」更名為「移工」，報告內所用「外勞」用語，建議配合修正。

李委員瑞珠

國外對本國籍或外國籍勞工，係以取得居留證或公民證作區分，較無區域性歧視之用語。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有關「外勞」用語，本部行政上、對外上用語，已配合內政

部移民署來函使用「移工」，有些法律上未能即時修法，如就業服務法，仍用「外籍勞工」之文字。另因區域性移動，未來外國人至本國工作之現象會越普遍，已請勞保局加強國際相關事務。

主席裁示：

- 一、建議事項增列「請勞保局善用網路資源發揮創意，有效宣導相關資訊」。
- 二、餘照辦法通過。